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海健堂牌胶原蛋白维生素C颗粒		
注册人	上海海健堂集团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2528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30868	有效期至	2028年12月14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		



附1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30868

海健堂牌胶原蛋白维生素C颗粒

【原料】胶原蛋白粉、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

【辅料】赤藓糖醇、三氯蔗糖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蛋白质 68g、维生素C 4600mg、L-羟脯氨酸 2.8g

【适宜人群】皮肤干燥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有助于改善皮肤水份状况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1袋，冲饮

【规格】3.2g/袋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，置阴凉干燥避光处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

No. 20241500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30868

海健堂牌胶原蛋白维生素C颗粒

- 【原料】 胶原蛋白粉、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
- 【辅料】 赤藓糖醇、三氯蔗糖
- 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- 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包装用塑料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- 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白色至浅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状态	均匀颗粒状固体，无吸潮、结块、潮解现象；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胶原蛋白：采用GB/T 9695.23《肉与肉制品 羟脯氨酸含量测定》对L-羟脯氨酸的保留时间进行定性鉴别。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6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1.5	GB 5009.4
粒度（通过50#），%	≥9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溶化性（5分钟搅拌）	颗粒全部融化或有轻微浑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三氯蔗糖, g/100g	0.075~0.14	GB 22255

No. 20241501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, g/100g	≥68.0	GB 5009.5
维生素C, g/100g	4.6~8.6	GB/T 5009.86
L-羟脯氨酸, g/100g	≥2.8	GB/T 9695.23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颗粒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胶原蛋白粉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鳕鱼鱼皮
制法	经原料处理（鳕鱼皮清洗）、蒸煮（100℃, 6h）、双向复合酶酶解（菠萝蛋白酶、枯草芽孢杆菌, 50℃, 80min）、脱色脱腥（活性炭75~80℃, 40min）、过滤、低温浓缩（<70℃, pH值6.2~6.7）、杀菌（≥110℃）、喷雾干燥、金属探测、计量包装、入库储存等主要工艺制成
感官要求	白色或者淡黄色粉末状固体, 具有淡淡的鱼腥味,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蛋白质, g/100g	≥90
水分, g/100g	≤10.0
灰分, g/100g	≤2.0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0.5
无机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0.5
甲基汞（以Hg计）, mg/kg	≤0.3
铝（以Al计）, mg/kg	≤100
镉（以Cd计）, 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, CFU/g	≤5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3.0
霉菌, CFU/g	≤25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）	不得检出

2. 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：应符合GB 1475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》的规定。

3. 赤藓糖醇：应符合GB 2640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》的规定。

4. 三氯蔗糖：应符合GB 2553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》的规定。

No. 20241502